

教育部：8举措做好新学期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

春季学期中小学教育教学有关工作情况

大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强化学生作业管理、提高课后服务水平……2月23日上午，教育部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1年春季学期学校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发布会上，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介绍了春季学期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并明确教育部将指导各地重点推进的8方面工作。

二是着力强化学生作业管理

各地各校要完善作业管理办法，加强学科组、年级组作业统筹，严格按照规定控制作业总量。要切实提高作业设计质量，确保作业难度水平符合学生实际，不得超过课标要求；要将作业设计纳入校本教研，系统化设计一整套符合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和涵盖德智体美劳全面育人的基础性作业。鼓励布置分层作业、弹性作业、个性化作业，注重设计探究性作业、实践性作业，探索跨学科作业、综合性作业，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任课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及时做好反馈，注重加强面批讲解，认真分析学情，对存在的问题做好学生答疑辅导。不得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不得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三是切实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各地要推动落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每个学校都要做起来。在时间安排上，要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切实解决家长接学生困难问题。要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指导学校尽量在校内完成作业，帮助学生有困难的补习辅导，指导学有余力的拓展学习空间，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尽最大努力使学生愿意留在学校参加课后服务活动。同时，要完善课后服

一是大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把提高质量作为核心任务，聚精会神抓教育教学工作。省级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分学科教学基本要求。市县教育部门要强化教育教学工作指导。中小

学保障机制，提高学校教师参与积极性。

四是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

2020年在脱贫攻坚中已历史性地解决了长期存在的辍学问题。要切实巩固好这一来之不易的重大成果。开学前后，各地要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后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开展开学季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全面准确核定学生复学情况。对未返校学生，要及时联系沟通，启动劝返复学工作。对家庭困难、身体残疾、随迁子女、留守儿童、返乡儿童等特殊学生群体，要加强教育关爱，坚决防止辍学反弹。

五是确保手机管理落实见效

新学期开学后，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前不久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按照“有限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的要求，细化管理措施。学校要做好家校沟通工作，把手机管理的具体要求提前告知每个家庭、每个学生，争取理解与支持。同时，要准备好必要的手机统一保管装置。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日常监督，确保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到位。希望广大家长加强对孩子使用手机的监督管理，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

六是持续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各地各校开学前后要组织学校德育干部、班主任、心理健康教师、学科教师等，通过多种形式与家长沟通交流，与学生谈心谈话，全面掌握学生的思想情绪和心理状况。要采取心理讲座、主题班会、团队活动、个别心理干预等多种形式，认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要建立健全学生心理状况报告制度，及时化解突出问题。要重视学校整体环境创设，组织开展校园文化、体育、艺术以及适宜的户外活动，帮助学生尽快调整好

状态，以健康乐观的心态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投入新学期的学习生活。

七是高度重视校园安全管理

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准确研判风险，做好隐患排查，着力补齐短板和漏洞，切实推进校园安全防范建设，加大校车安全管理力度，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要高度重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上下学时校门周边防控工作，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专题活动，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要引导家长增强保护子女安全责任意识，进一步落实监护责任，特别注意避免学生沉迷网络。各地各校要深入开展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按照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部署，摸排工作死角，织牢联动网络，健全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学生欺凌事件发生。

八是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近年来，各地积极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一些地方仍存在不少突出问题，校外培训仍然过热，超前超标培训问题尚未根本解决，一些校外培训项目收费居高，培训机构“退费难”“卷钱跑路”等违法违规时有发生，既加重学生负担，又加重家长负担，破坏了教育生态。今年，要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从严审批培训机构，强化培训内容监管，规范培训服务行为，积极推广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维护家长合法权益。在这里，也特别提醒广大家长，把孩子身心健康放在第一位，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和成才观念，不给孩子过度施加压力，科学、适度安排孩子学习、生活和锻炼，让孩子健康全面发展。

(来源:教育部政务新媒体“微言教育”)

新学期，市教育局发布新要求

春季学期就要开学啦！

为贯彻教育部近期新闻发布会上提出的新学期教育教学工作的新要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强化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的规定》(内教发〔2018〕16号)和《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内教疫防〔2021〕3号)等文件要求，市教育局就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2021年春季学期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认真落实《赤峰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导意见》(赤教基字〔2020〕13号)文件要求,将德育内容细化落实到各学科课程的教学目标之中,融入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全过程。加强对三科统编教材使用的研究和管理,充分发挥好其立德树人功能。各旗县区要积极创建德育示范基地、劳动教育示范基地和研学旅行实践基地。

各旗县区教育局要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和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加强宣传,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体育和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各校要结合“开学第一课”,大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党史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战疫”专题教育。自治区教育厅将于3月1日晚20:00,在“内蒙古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和部分媒体播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师生收听收看的工作。

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赤教基函〔2020〕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工作的通知》(赤教基函〔2020〕9号)文件要求,上好心理健康教育课,定期开展家校共育活动和家庭教育讲座,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积极开展自治区级和市级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创建活动。

开学期间赤峰市教育局特别制作推出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和家庭教育讲座各一期,请各地各校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和家长近期在赤峰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上观看。

全面提升教育质量,确保“一个都不能少”

推进课堂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各地、各学校要制定《赤峰市基础教育创新发展行动纲要(2020—2025年)》(赤教办字〔2020〕26号)的落实举措,以推进课堂转型为核心,整体推进全市基础教育育人方式转型、教师成长方式转型、教育评价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转型,全面改善教育生态,全面提升教育品质,建设学习共同体,办“一个都不能少”的真教育。

守住教育底线,直面全体学生的全面发展。各学校幼儿园要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注重差异化教学,不抛弃任何一名学生,确保每个孩子高质量的学习权,特别是要加强对学习有困难的孩子的个别化辅导帮扶。

保持警钟长鸣,做好疫情防控和学校安全常态化管理工作

各旗县区教育局和中小学校幼儿园要继续坚持疫情防控属地管理的原则,密切关注疫情形势和最新疫情风险信息,对照国家卫健委、教育部即将印发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三版)》,落实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举措。

加强学生返校安全教育,科学规划返校学生在线申请、途中防护、报到入住等流程。严格校园环境检测、消杀和校园进出等校园日常管理。

强化疫情应急演练,科学制定教学预案,确保一旦出现突发情况,能够立即做好有效处置,并及时启动在线教学等应急教学措施。

全面落实《赤峰市2021年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要点》,做实做细学校安全自查、检查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切实减轻学生和家長负担,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抓住开学之际,大力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认真落实《关于开展全市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赤教办字〔2020〕83号)要求,加大对“十项严禁”的专项治理力度。

强化作业管理。建立作业公示制度,严格控制作业总量,确保难度水平符合学生实际。坚决克服机械、无效的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的作业。不得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不得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中小学课程设置的和作息时间。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的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不得以任何借口挤占体育、音乐、美术、综合实践、劳动教育等课程。要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合理安排课时,保证学生每天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

努力推动落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内教基字〔2020〕24号)文件要求,课后服务时间安排要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切实解决家长接学生困难问题。各地、各学校要坚持以生为本的理念,用心设计每一个课后服务环节。

强化未成年保护工作,优化校外教育教学环境

各地各校要积极创建安全校园、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弘扬校园正能量,树立校园好榜样,坚决遏制校园欺凌事件发生。

持续做好对“重点关爱”学生群体的帮扶工作。对家庭困难、身体残疾、随迁子女、留守儿童、返乡儿童等特殊学生群体,加强教育关爱,坚决防止辍学反弹。

各旗县区要完善和强化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措施,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从严审批培训机构,强化培训内容监管,规范培训服务行为。

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手机的管理,按照“有限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的要求,细化手机管理措施。严禁学校和班级利用订购“校信通”短信服务等形式要求家长办理手机资费业务。

本报记者 乔磊晶 整理 (来源:赤峰市教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学校开学时间明确

2月24日,结合我区疫情防控实际,自治区教育厅印发《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内教疫防〔2021〕3号),明确了学校开学时间,并就做好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提出六点要求。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含托幼机构)要继续坚持疫情防控属地管理的原则,密切关注疫情变化形势和最新疫情风险信息,对照国家卫健委、教育部即将印发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三版)》,坚持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学生返校安全教育,科学规划返校学生在线申请、途中防护、报到入住等流程;严格校园环境检测、消杀和校园进出等校园日常管理;强化疫情应急演练,科学制定教学预案,确保一旦出现突发情况,能够立即做好有效处置,并及时启动在线教学等应急教学措施。

二、原则上,中小学(含中职学校)、托幼机构开学时间由各盟市按3月1日统筹安排;各高等院校根据不同年级、生源和地域,以及师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和本地本校防疫的承受情况,按照“分区分级安排错峰返校”的原则,于2月22日至3月10日组织陆续开学。有实习实训任务的院校要切实做好实习实训生的管理工作,与承接单位共同做好疫情防控等安全保障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要带队检查开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补齐短板,查缺补漏。

三、自治区教育厅将于3月1日晚20:00,在“内蒙古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和部分媒体播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师生收听收看的工作。要结合“开学第一课”,大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党史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战疫”专题教育。要

密切关注师生思想动态和心理健康状况,适时开展针对性的教育和疏导工作,营造积极和谐的开学氛围。

四、全区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不断强化规范办学行为,严格作息时间,落实作业管理,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确保手机管理落实见效,持续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高等学校要采用科学合理的教学方式开展教学活动,原则上以学生到校上课形式为主,确因疫情防控需要,可采取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教学,保证教学质量,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五、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梳理总结2020年春、秋季学期开学返校和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经验,结合春季校园常见传染病流行特点,坚持“多病共防”“人、物、环境同防”的原则,将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健康

2021年1月城乡综合管理工作考评结果

排名	单位	基础分	督查加分	红山区指挥中心评分	市数字城管系统评分	红山区数字城管系统评分	违法建设拆除及宣传加分	配合加分	六个零容忍十二个严管理扣分	违规广告拆除加分	月合计
1	哈达	10000		120	120	120				40	10400
2	步行街城管大队	10000		120	120	120					10360
3	长青	10000		120	80	120				15	10335
4	红庙子	10000		120		120				85	10325
5	站前	10000		120	80	120					10320
6	三中街	10000	-10	120	60	100				15	10285
7	南新街	10000	-20	120	40	100					10240
8	永巨	10000	-10	120		120					10230
9	铁南	10000		120		100					10220
10	东城	10000	-10	120		80					10190
11	文钟	10000	-40	120		20					10100
12	桥北	10000		120		20			-60		10080
13	高新园区	10000									10000
14	绿色产业园区	10000	-10						-20		9990
15	物流园区	10000							-500		9610
16	西城	10000	-10	120					-2000		8180
17	西屯	10000	-10	120							

注销公告	注销公告	注销公告
林西县顺鑫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424NA000075X,法定代表人:马云广)拟向合作社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债务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债务。	敖汉旗王海学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430MA0N111G36,法定代表人:王海学)拟向合作社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债务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债务。	林西县利盈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424MA0NMD8127,法定代表人:牛桂梅)拟向合作社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债务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债务。

公告

赤峰市金川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南山垃圾场护坝工程已竣工验收。为保障参加该工程的广大劳动者工资、材料费与机械施工费及时支付,不发生拖欠;如有拖欠请相关人员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及时与我司联系,以便及时调查处理,逾期没有联系我司视同没有拖欠行为。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476-8282025

赤峰市金川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告

石立鑫(身份证号15042119780308XXXX):

依据你于2020年10月22日与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中“第九条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第三项: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劳动合同: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1)违反甲方劳动(工作)纪律,连续旷工达到十五个工作日及以上,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达到三十个工作日及以上的。”之规定。因条件成立,经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板综合维修段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自2021年3月1日起对你与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予以解除。

特此公告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板综合维修段

2021年3月1日